

证券代码：871542

证券简称：怡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42	怡杉环保	2020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经董事会提议，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整体情况及后续经营发展需要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、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人，樊洁娜，联系电话：0791-88130287，会议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龙翔一路 366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